

##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选聘 BAI JIANXIONG 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利安达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瑞岳华”），原利安达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

经核查，中瑞岳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请中瑞岳华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审计质量；另外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AI JIANXIONG：1962 年出生，英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Zetetic International Ltd、Microsystems Engineering Ltd、美国贝尔实验室 (Bell Lab)、CRESCO Technologies Limited，现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

BAI JIANXIONG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审核，BAI JIANXIONG 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BAI JIANXIONG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此页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聘任高  
管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汉斌：

赵崑：

MAK,SAI CHAK: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月日